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8〕170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8年7月9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主要原则:

(一) 应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 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的学科水平提高。

(三)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合理,择优选拔。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在本学科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任职满三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七周岁,且能够担负实际指导责任。

(四) 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近三年在国家、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原则上应有课程教学或专题讲座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五) 掌握指导博士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博士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条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丰硕，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含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 6 篇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至少有 3 篇论文被检索(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为高水平检索论文，即被 SCI(E)/SSCI/AHCI 检索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新华文摘(全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I 区或 ESI 高被引论文等公认的高水平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二) 至少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为子课题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其他重大项目(其他重大项目一般指单项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下同) 1 项。

第五条 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鲜明，具有培养博士生所必需的科研经费。在研项目及经费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其他重大项目。

(二) 个人可支配经费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0 万元。

第六条 为简化国家级等高层次人才的遴选程序,同时鼓励优秀年轻教师脱颖而出,设立博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人才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由相关学科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后聘任。

(二) 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双创人才(非双创博士)、省特聘教授等省级人才,可由相关学科经学科评议组审议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后聘任。

(三) 校深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或 45 周岁以下在海外全球前 200 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在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参加博导遴选。

(四) 对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未满三年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或 45 周岁以下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在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参加博导遴选:

1. 近五年以来在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含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 6 篇以上检索论文,且至少有 2 篇为高水平检索论文,即论文被 SCI(E)/SSCI/AHCI 检索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新华文摘(全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I 区或 ESI 高被引论文等公认的高水平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2. 近五年以来至少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为子课题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其他重大项目 1 项。

3.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含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或其他重大项目；个人可支配经费工科不少于 5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5 万元。

第七条 博导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获奖以及在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二) 师德师风考评：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教师工作部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方可参加遴选。

(三) 通讯评议：对于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者，研究生院组织至少 3 名以上校外具有博导资格的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是否具备指导博士生的能力等进行盲审。送审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尚未达到”，或有一个“尚未达到”并有两个“基本达到”的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四) 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根据博导遴选条件、学科发展需要和师德师风、通讯评议结果，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并投票表决。对获赞成票不低于到会人数的 2/3 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五) 名单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博导资格名单，

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根据上述推荐、评议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博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赞成票应不低于到会委员人数的 2/3，方为通过。

(七) 发文公布：学校发文公布当年取得博导任职资格的名单，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应为本学科具有一定学术水平，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五十七周岁。

(三)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研究工作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讲座。

(四) 掌握指导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条 科研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

(一) 近三年(截止至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在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检索论

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II区及以上、ESI 高被引论文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二)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单项经费工科不低于 1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低于 5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2 万元；或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工科不低于 3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 万元。或为参与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的团队成员，个人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条 为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提高学术学位硕导队伍质量，设立学术学位硕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 省“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等省级及以上人才。

(二) 学校深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或科研成果突出的海外特殊人才。

(三) 对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需满足下列必备条件：

1. 近三年在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检索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水平检索论文，即论文被 SCI(E)/SSCI/AHCI 检索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要）、为新华文摘（全文或摘要））。在本学科领域发表II区及以上、ESI 高被引论文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含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或其他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导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近三年来的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获奖以及在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向申请学科学科评议组提出申请。

(二) 师德师风考评：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教师工作部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方可参加遴选。

(三) 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的建设情况，提出评审意见并投票表决。对获赞成票不低于到会人数的 2/3 者，向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四) 名单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硕导资格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五)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术学位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赞成票应不低于到会委员人数的 2/3，方为通过。

(六) 发文公布：研究生院发文公布具备学术学位硕导资格人员名单。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五十七周岁。

(三)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四) 掌握指导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近三年科研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检索论文。

(二) 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工科不低于 2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 万元。或为参与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的团队成员，个人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第十四条 为提高专业学位硕导队伍质量，设立专业学位硕导遴选绿色通道。可通过绿色通道遴选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 具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农业推广等实践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主持在研工程项目（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二) 对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需满足下列必备条件：

1. 在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检索论文。

2. 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工科不低于 30 万元、经管农理科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 万元。或为参与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的团队成员，个人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导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近三年来的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获奖以及在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向申请学科评议组提出申请。

（二）师德师风考评：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教师工作部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评通过后，方可参加遴选。

（三）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的建设情况，提出评审意见并投票表决。对获赞成票不低于到会人数的 2/3 者，向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四）名单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申请硕导资格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查实不符合相关遴选条件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专业学位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赞成票应不低于到会委员人数的 2/3，方为通过。

(六) 发文公布：研究生院发文公布具备专业学位硕导资格人员名单。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六条 理工农类论文检索指 SCI (E)、JA 类 EI，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论文检索指 SSCI、AHCI、CSSCI，或发表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或发表在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会议，或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索引 (含全文或摘要)、新华文摘索引 (含全文或摘要)、人大复印资料 (全文)、新华文摘论点转载。

第十七条 专利、著作及获奖可替代部分论文，除特别说明，本条中检索论文均指一般检索论文，非高水平检索论文。具体分为：

(一)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第 1) 2 项，可减少核心论文 2 篇或检索论文 1 篇 (仅限 2 项)；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 (排名第 1) 1 项且转让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可减少检索论文 1 篇。

(二) 正式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 (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专著需经相关专家认定) 可减少检索论文 2 篇 (仅限 1 部)；

(三)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 (排名前 5 位) 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 (排名前 2 位) 或省部级三等成果奖励 (排名第 1)，可减少检索论文 3 篇 (仅限 1 项)。

第十八条 对申请专业学位硕导的，下列条件可替代一般检索论文 1 篇，但替代最多不超过 2 篇，具体分为：

(一) 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排名第1)或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2位)。

(二) 所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A类赛事中获奖的(排名第1)。

(三) 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相关项目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2位,个人可支配经费不低于50万)。

第十九条 已有博导资格的新进教师,需提交原单位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复印件,经所属学科评议组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认可其导师资格;已有硕导资格的新进教师,需提交原单位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复印件,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认可其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若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申请相近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须重新申请参加遴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培养需要,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校外专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其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研究生导师的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学科评议组)审议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有关会议及相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原《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4〕8号)、《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4〕9号)、《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4〕10号)过渡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过期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